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春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金春股份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保障投资项目按时完成。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4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0.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1,6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84,668.08万元。

(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及存入管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8月19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44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20年8月19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年产2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	32,000.00	32,0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41.90	3,041.90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000.00	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	2,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金额部分(即超募资金),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予以使用。

三、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2020年1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年产22000吨医疗卫生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使用15,877.00万元超募资金投入年产22000吨医疗卫生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

公司在为年产22000吨医疗卫生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采购进口设备过程中,以自有外币资金支付货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以自有外币资金预先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282.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1	年产15000吨ES复合短纤维项目	10,692	10,692
2	年产22000吨医疗卫生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	15,877	15,877

四、使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流程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设备、材料采购等计划进度,由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与供应商确认可采取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支付方式进行款项支付,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签订合同。

2.支付款项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支付流程办理信用证、外汇等支付手续;

3.财务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同审核付款金额无误后,根据业务部门提供的注明付款方式办理款项支付,并建立台账,逐笔统计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的款项,按月汇总使用信用证、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报送保荐代表人。

4.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信用证、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程序,将以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抽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如发现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与置换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应积极更正。

五、对公司影响

公司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保障投资项目按时完成。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保障投资项目按时完成。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保障投资项目按时完成。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执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保障投资项目按时完成。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春股份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保障投资项目按时完成。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信用证、外汇及其他必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陆丹君 汪家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2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的集团")持有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51,771,56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91%,新的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05,2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69.31%,占公司总股本的19.35%。

公司于2021年2月1日接到控股股东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近日,新的集团将其质押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4,700万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业务,延期购回交易日为2021年11月30日。

1.本次延期购回涉及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是	4,700	否	否	2020年1月29日	2021年1月29日	2021年11月30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97	8.64	补充流动资金

2. 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15,177.1568	27.91	10,520	10,520	69.31	19.35	0	0	0	0
合计	15,177.1568	27.91	10,520	10,520	69.31	19.35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	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4,000	26.36	7.36	10,000

2. 除前条所列质押外,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	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1,820	11.99	3.35	4,600

3. 新的集团具备资金偿债能力,其还款来源包生产经营货款回笼及银行融资等。

4.新的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股票式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新的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风险控制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新的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编号:2021-007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厦门大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大洋")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3,514,5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23%;本次质押后,厦门大洋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25,097,00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7.68%,占公司总股本的5.90%。

公司于2021年2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厦门大洋的通知,其于2021年1月29日将其持有的25,097,007股公司股份质押,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质权人为杭州国茅酒业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厦门大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25,097,007	否	否	2021-1-29	2023-1-29	杭州国茅酒业有限公司	57.68	5.90	补充流动资金

二、上述股份的质押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与之相关的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	62,540,594	14.70	0	0	0	0	0	0	0	0
厦门大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514,518	10.23	0	25,097,007	57.68	5.90	0	0	0	0
厦门博纳科技有限公司	33,002,806	7.76	0	0	0	0	0	0	0	0
桑日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	11,461,327	2.6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53,519,245	35.38	0	25,097,007	57.68	5.90	0	0	0	0

四、其他说明

厦门大洋本次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根据后续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1-016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赛轮(潍坊)高性能子午线轮胎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投资总额71,991.84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60,468.00万元,建设期利息1,311.3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0,212.54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未来国内外市场、融资环境与政策、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项目的投资计划可能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调整,存在不能达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20年,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了山东安驰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驰轮胎")的破产重整并中标成为重整投资方。2021年1月,法院裁定批准了安驰轮胎的重整计划草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销售")支付了20,200.00万元资金以取得安驰轮胎的所有资产及轮胎生产立项批复等资质。赛轮销售拟由其全资子公司赛轮(潍坊)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潍坊)")承接重整的相关资产,并增加投资实施高性能子午线轮胎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完成后,赛轮(潍坊)将具备年产120万套高性能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和600万套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的生产能力。本次技术升级改造的项目投资总额71,991.84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60,468.00万元,建设期利息1,311.3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0,212.54万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5人),会议由董事长袁仲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赛轮(潍坊)轮胎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子午线轮胎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所涉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赛轮(潍坊)高性能子午线轮胎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建设内容:

技术升级改造完成后,赛轮(潍坊)将具备年产120万套高性能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和600万套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的生产能力。

4.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期8个月

5.投资总额:

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投资总额71,991.84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60,468.00万元,建设期利息1,311.3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0,212.54万元。

本项目所需资金将由赛轮(潍坊)通过自筹及金融机构贷款等形式解决。

6.经济效益:

赛轮(潍坊)年产120万套高性能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和600万套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年实现销售收入196,396.40万元,净利润14,095.71万元,总投资收益率为22.74%,资本金净利润率33.53%;税前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3.32%,税后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7.54%;税前投资回收期为5.21年(含建设期),税后投资回收期为6.13年(含建设期),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8.97%。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赛轮(潍坊)高性能子午线轮胎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顺应轮胎产业智能化生产的发展趋势,能够更好的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求,对提升企业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具有重要意义。项目达产后,将会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销量、营业收入及利润,进而会提高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未来国内外市场、融资环境与政策、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项目的投资计划可能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调整,存在不能达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踪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各方面问题,并根据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有效解决。

五、备查文件

1.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赛轮(潍坊)轮胎有限公司高性能子午线轮胎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1-01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债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债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回复内容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告知函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告知函回复披露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告知函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关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关于更换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苏健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负责公司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

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一创投行委派保荐代表人付林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苏健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兴刚先生和付林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日

附件:付林先生简历

付林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第一创业证券关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监。

付林先生具有十余年投行业务经历,现担任祖名股份(00303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润都股份(00292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凯莱英(002821)非公开发行、华森制药(002907)公开发行可转债等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1-002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于2020年2月15日披露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47,700,062股,占公司总股本(10,946,549,616股)的2.26%,成交最低价为1.22元/股,成交最高价为1.41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19,958,380.34元(不含交易费用),该回购进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1-006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临2020-04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20年9月29日发布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0,822,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成交最低价格为6.77元,成交最高价格为7.48元,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0,470,993.02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根据有关规定实施本次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9恒力0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17日,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15)。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0股。

截至2021年1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779,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购买的最高价为12.98元/股、最低价为12.6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9,996.13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3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2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1-004、临2021-006和临2021-012号公告)。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1-010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7.00亿元,回购价格区间为15.00元/股--22.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0%,即41,597,784股。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首次实施回购,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6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最低成交价格为16.01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16.4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57.4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及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1-005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1月31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7,617,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8%,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22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80元/股,交易总金额为77,380,376.34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下限为25,468,361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5%;上限为50,936,721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5,790.38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为B882780435。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20年7月16日披露了《香江控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5)。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7月1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055,888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22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18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6,724,195.84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7,617,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8%,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22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80元/股,交易总金额为77,380,376.34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刘永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永刚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永刚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永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刘永刚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刘永刚先生为公司发展和董事会工作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3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2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21-006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目前尚未开庭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18763.9992万元(借款本金)

● 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2021年1月29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鹏起")收到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2020]湘10民初215号)等文件,获知公司涉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郴州分行")与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越环保"或"郴州丰越")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及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受理法院: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第一被告: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曹文法

第四被告:崔改

第五被告:曹亮发

第六被告:向敏

二、原告陈述的案件事实、理由及诉讼请求

事实与理由:

2019年11月20日至2020年4月9日,原告与被告丰越环保陆续签订了拾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原告依约向被告丰越环保支付了借款。根据合同约定,借款人存在未按期偿还本金、利息的违约情况,原告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被告丰越环保未偿还2020年7月18日到期的贷款本金及罚息,2020年9月21日之后所有借款均再未归还本金、利息、罚息,原告数次向被告丰越环保主张无果,因此被告丰越环保应当立即偿还原告所有贷款本金及利息。

为保证上述借款合同的履行,原告与六被告签订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被告丰越环保与原告于2018年12月13日、2019年11月10日分别签订《抵押合同》,分别约定以抵押物(资兴市东江街道鲤鱼江1号郴州丰越机械设备)为丰越环保与原告在2018年12月13日至2022年7月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人民币贰仟叁佰万元整抵押担保、以抵押物(郴州市资兴鲤鱼江水丰路一号郴州